

#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重要提示

1.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本基金于2025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22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伞子单位信托基金(“伞子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但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不等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也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其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4. 本基金为常规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M人民币(对冲)-累算、M人民币(对冲)-分派、M人民币-累算、M人民币-分派。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

M人民币(对冲)-累算	968183
M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184
M人民币-累算	968185
M人民币-分派	968186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

时安排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sup>1</sup>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上述第7点所列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最低首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最低其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拥有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或就某特定情况更改及接受低于最低申购额。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任何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内地投资者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内地投资者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额另有规定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

---

<sup>1</sup> 机构投资者指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金融产品。

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基金管理人(或指定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内地投资者在T日(T日为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招募说明书》<sup>2</sup>《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15.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的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风险。
  - (2)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80%的比例上限，如果上述

---

<sup>2</sup>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基金说明书》组成。

本公告中的“招募说明书”即指《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基金说明书》。

百分比达到**75%**，内地代理人便可立即通知各内地销售机构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上述百分比超过**8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独立酌定采用尽量公平的安排，原则上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以确保上述百分比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若届时法律法规、操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适度突破**80%**上限，内地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的前提下比照前述原则办理。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由于内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终止，或者本基金不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从而终止在内地销售的风险。
  - (4) 两地销售安排(交易日、名义持有安排等)差异导致的风险。
  - (5) 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律)的风险。
  - (6) 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7) 税收风险。
  - (8)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结算交收的系统风险。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

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19.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平稳基金

基金代码：M人民币(对冲)-累算	968183
M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184
M人民币-累算	968185
M人民币-分派	968186

###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由环球股票、债券及现金组成的积极管理组合达到稳健长期资本增长，同时以在中短期内实现资本的保值为目标。概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将取得回报，并可能会出现未能取得任何回报或未能保本的情况。

####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把其资产净值20%至40%投资于环球股票、类股票证券及交易所交易基金，其余资产净值则投资于债券、货币及现金。

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采取积极策略性及战略性资产配置方针。股票投资将予以积极管理，并预期为主要的回报来源。债券持仓将提供收益并作为低风险保障。衍生工具仅可用作对冲用途。本基金最多可以10%投资于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而本基金可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中国A股及通过债券通投资于中国内地债券市场。

本基金可投资于吸收亏损工具，例如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关于作为额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的资格条件的或有可转换债券、债务工具等。在发生触发事件时，这些工具可能须进行或有减记或或有地转化为普通股。本基金拟对于吸收亏损工具的最高投资总额将少于其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将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其投资流程，更多详情载于基金说明书“可持续投资”一节。此外，本基金力求使其投资组合实现高于其投资范围的ESG评分。在确定本基金及投资范围的ESG评分时，通过比较某证券相对于证券发行人所属行业在环境、社会及管治的三个ESG特点各自的平均表现，从而评估ESG表现。通过东方汇理集团公司的ESG评级方法选择证券，将根据本基金的性质考虑投资决策对可持续发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响。

### **运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只可为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以本基金最近可获得的资产净值的50%为限。

### **互联互通机制**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互联互通机制”一节。

### **债券通**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债券通”一节。

## 投资限制

信托契约载有对基金管理人购买若干投资的限制及禁止。

本基金须受本基金基金说明书附件A订明的投资及借款限制所规限。

本基金不会涉及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均为每份额人民币1.00元。

##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管理费(每年) (本基金有关类别的资产净值百分率)	现行费率：1.20% 最高费率：1.75%
受托人费用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百分率，将收取单一费率，取决于资产净值的水平)	每年0.0875%
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	维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前20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年度维持费为1,500美元，就其后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每年应付给作为基金登记机构的受托人100美元。
实付开支	每年3,500港元或受托人支付的实际实付开支(以较高者为准)。

<p>一般开支</p>	<p>本基金将承担信托契约所载直接归属于本基金的费用。如该等费用并非直接归属于伞子基金的某一子基金，该等费用将按各本基金在所有子基金中所占的资产净值之比例分配给本基金。</p> <p>本基金将承担的持续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赎回投资的成本、本基金资产的保管人费用及开支、保管人交易费用、过户登记交易费用、审计师的费用及开支、估值成本、法律费用、就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所带来的成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成本及编制和刊印任何财务报表和发售备忘录所带来的成本。</p> <p>在伞子基金及本基金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期间内，本基金不会被收取任何广告或宣传开支。</p>
-------------	--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信托契约和基金说明书的前提下，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 (七) 收益分配政策

### 累算类别

就“M人民币(对冲)-累算”和“M人民币-累算”而言，该等类别将不会进行收益分配，投资收益将继续用于投资。

### 分派类别

就“M人民币(对冲)-分派”和“M人民币-分派”而言，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于每一自然季度为截至该自然季度底(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后一个本基金在内地销售交易日)持有该等类别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宣布、决定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不保证收益分配率，具体的收益分配率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本基金若进行收益分配，将于有关季度结束后的第七个香港营业日支付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将

以人民币支付。收益分配一般从本基金分派类别份额的投资收益及利息中支付。然而，为了维持较稳定的现金回报，“M人民币(对冲)-分派”和“M人民币-分派”可能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从本基金的收益及/或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此外，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从总收益中支付收益分配，而同时在本基金的资本中记入/从本基金的资本中支付本基金全部或部分费用及支出，使得本基金用作支付收益分配的可分配收益增加，而因此本基金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

从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的情况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的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利得。任何涉及从资本中支付或实际上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以适用者为准)均可导致分派类别的份额净值即时减少。

因此，收益分配的水平不一定显示本基金的总回报。为了评估本基金的总回报，应一并考虑资产净值的走势(包括收益)及收益的分配。过去十二个月的收益分配成分资料(即从(i)可分配净收益及(ii)资本中支付收益分配的相对值)将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上。

上述“M人民币(对冲)-分派”和“M人民币-分派”的收益分配方式与内地基金收益分配一般仅就基金已实现的收益进行分配存在显著不同。

##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并不直接登记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

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 2. 登记服务

本基金由受托人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 1. 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已经聘任农银汇理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核准设立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数据交换和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首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安排为准。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金融产品，但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M人民币份额(含“M人民币(对冲)-累算”、“M人民币(对冲)-分派”、“M人民币-累算”和“M人民币-分派”四个类别)将向内地投资者发售。

需要说明的是，M人民币份额系普通类别，只对内地投资者发售。

对于以“累算”为名称后缀的类别(即“M人民币(对冲)-累算”类别和“M人民币-累算”类别)而言，将不会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获得的投资收益将继续用于投资。

对于以“分派”为名称后缀的类别(即“M人民币(对冲)-分派”类别和“M人民币-分派”类别)而言，将就等类别进行收益分配。

就份额类别名称中带有“对冲”字样的类别(即“M人民币(对冲)-累算”类别和“M人民币(对冲)-分派”类别)而言，基金份额将以本基金的基础货币(即美元)对冲其计价货币(人民币)，在尽最大努力的基础上，以使对冲类别的表现接近以美元计价的同等类别的表现为目标。对冲的效果将反映在对冲类别的资产净值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但并没有义务运用对冲技巧试图抵消市场风险。然而，概不保证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对冲技巧会充分而且有效地达到理想的结果和效用。此外，对冲类别的波动可能高于以本基金基础货币(即美元)计价的同等类别。

#### (四)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发行的份额类别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内地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将以人民币支付赎回款项。

#### (五)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均为每份额人民币1.00元。

发售首日后，本基金于每个交易日的每个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和赎回价(不包括任何赎回费用)应为该类别的份额净值，即以该类别于该交易日的估值点的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的已发行基金份额数目所确定，并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任何调整数额应由本基金保留。

#### (六) 申购、赎回的费用

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时收取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如下：

费用	费率
申购费 (申购价的百分率)	3%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的，最高不超过4.5%。
赎回费 (赎回价的百分率)	无 本基金调整在内地的赎回费率的，最高不超过1%。

申购费将另加于申购价之上，或从申购款项中扣除(视情况而定)。

赎回费应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中扣除。为了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份额时应付的赎回费，除非另有指明，否则先申购的份额将被视为在后申购的份额之前赎回。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包括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

## (七) 申购、赎回的规则

###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或者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根据基金说明书所设的其他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例如不同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上述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按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购价或赎回价处理。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

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及相关事宜，以及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尽管有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权接纳或拒绝申请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不计利息最终通过销售机构退还至内地投资者，申请款项退还过程中所涉风险及费用最终由内地投资者承担。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回。

##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申购份额的零碎份额可采用截位法调整至小数点后2位，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将由本基金予以保留。

##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金额申购。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应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采用截位法)。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有效基金份额将计至小数点后第2位(采用截位法)，而由此产生的任何余额将由本基金予以保留。

##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份额赎回。

赎回金额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无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5. 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的支付

内地投资者申请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向内地销售机构缴纳足额申购款和申购费用，否则申购不成立。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本基金将以相关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向内地销售机构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情况下将于T+3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一个月内，但暂停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除外)由受托人划至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为本基金开立的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自赎回款项划至本基金的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后通常情况下将于T+7日内(但前述赎回款项由本基金在香港的托管账户划付至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正常期限受延迟的情形除外)划转至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n日中n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为免歧义，本基金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对价；本基金亦不接受以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 6. 巨额赎回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有权与受托人商议后，将本基金于任何交易日赎回的份额数目(不论是出售给基金管理人或由受托人注销)限制在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10%以内。在此情况下，此等限制将按比例适用于所有已于该交易日有效要求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使上述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份额申请赎回而后获得赎回的比例均相同。如果要求赎回的任何份额总额不多于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1%，但基金管理人认为应用上述限制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过分严苛或不公平，该等份额可被全部赎回。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任何未赎回(但本来应已经赎回)的份额将顺延赎回，但仍须受相同的限制，并且将在随后下一个交易日及所有以后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对此具有相同权力)优先处理，直至原有赎回要求获得全部兑付为止。如赎回要求因此需要顺延，基金管理人将在该交易日起7日内通知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其名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内地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 7.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的转换。在本基金开通内地销售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之前，本基金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可以与本基金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的任何类别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亦不可以与其它任何基金的任何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

若本基金以后开通内地销售的基金之间、本基金的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8.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的，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公告。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内地投资者而言，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额如下：

类别	M人民币(对冲)-累算 M人民币(对冲)-分派 M人民币-累算 M人民币-分派
最低首次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元
最低其后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元
任何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额	100份基金份额

除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要求外，本基金无最低赎回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拥有酌情权在一般情况下或就某特定情况更改及接受低于最低申购额、任何赎回后的最低持有额的金额或份额。

若内地投资者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将导致赎回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内地投资者剩余的基金份额一并全部赎回。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
- (2) 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 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等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4) 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75%时，本基金可停止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5) 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规模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一节所规定的“暂停计算资产净值”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客服电话：95366

公司网址：<https://www.hsbc.com.cn/>

名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大厦16层、17层、18层1、3、4室、19层3、4室、22层1、2、4室、23层1、2室、25层1、3、4室及2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鲁静

客服电话：客户服务热线 956083/(0755)33382730 港、澳、台及海外地区: (86-755) 956083/(86-755)33382730

公司网址：<https://www.sc.com/cn/investment/on-shore-fund-selection/>

#### (二) 内地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内地投资者在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申购程序以该等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 各方名录

#####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楼04-06室

##### 受托人兼基金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号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FAUCHER Julien, Armand  
O'TOOLE John Patrick  
王大智  
WURTZ Sarah, Fannie, Jennifer, Marthe,  
Denise, Tatiana  
钟小锋

#####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21楼

#####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5楼

##### 内地代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路9号  
50层

#####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